

澳門文學館 戲偶劇場計劃——奇妙文學館遊記 活動章程

1. 計劃簡介

為自小培養莘莘學子認識澳門文學內涵，了解相關作家及其作品，從而激發創作靈感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（下稱“文化局”）轄下澳門文學館將於2024年9月至12月期間向本澳幼、小學生進行生動有趣的文學推廣計劃。是次計劃會以戲偶劇場的方式講述與澳門文學相關的故事，同時結合導賞內容，帶領學生遊走澳門文學館的各個空間。文化局冀望透過是次活動，加深學生對澳門文學的印象和認識。

2. 基本資料

- 2.1 計劃名稱：澳門文學館“戲偶劇場計劃——奇妙文學館遊記”
- 2.2 主辦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- 2.3 承辦單位：夢劇社
- 2.4 活動日期：2024年9月至12月
- 2.5 活動時間：約1小時
- 2.6 活動對象：就讀於澳門全日制的小、幼學生
- 2.7 人數上限：約30人（每場）
- 2.8 活動地點：澳門文學館（澳門荷蘭園大馬路95號A-B座）
- 2.9 活動語言：粵語
- 2.10 活動費用：免費
- 2.11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：
 - 2.11.1 申請者需填妥有關報名表格，並於**2024年7月23日下午6時**或之前電郵至dreamtheater.edu.mo@gmail.com。
 - 2.11.2 請以學校校部為單位進行申請，每個校部可參與本活動不多於4次。
 - 2.11.3 承辦單位將按報名表的收件日期及時間，以先到先得及選擇場次的優先次序為原則作出安排，若未能按照學校所選的時間安排演出，將與學校電話溝通以協商其他時間。
 - 2.11.4 若報名學校及其場次超過演出場數，將以學校校部的不同場次為單位，並以抽籤形式進行錄取。
 - 2.11.5 承辦單位將以電郵方式通知參與學校獲安排的場次和人數。
- 2.12 如欲了解活動檔期及詳情，可致電68816544向承辦單位陳小姐查詢。

3. 報名須知

- 3.1 學校須每班派出1位或以上教師陪同學生參加。
- 3.2 參加者須於演出時間前10分鐘到達活動場地。
- 3.3 為配合活動需要，請學生穿著學校運動服參與是次活動。
- 3.4 如於活動開始前3小時懸掛三號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，該場活動將被取消，有關安排將另行通知。
- 3.5 倘學校已預約場次，因特殊情況或非不可抗力之情況下於活動當天改期或取消活動，須填寫及提交「臨時取消出席活動之報告表格」，證明相關更動及說明原因，並由學校負責人簽署及蓋章，以作紀錄之用。
- 3.6 若學校於報名表格內填寫“同意”拍攝，即表示活動期間的相關照片及錄像之一切版權，均歸文化局所有。部分圖像紀錄可能用作日後同類型活動宣傳推廣之用，且不再作另行通知。
- 3.7 報名者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之用，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將按照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
- 3.8 參加者須遵守澳門文學館的守則，有關詳情可參閱澳門文學館網站www.clm.gov.mo之參觀須知。
- 3.9 文化局保留本章程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